

敬啟者：

本校將於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（周四）至三月二十六日（周二）進行下學期測驗。  
有關安排如下：

## 中五

	21-3-2024 (四)	22-3-2024 (五)	23-3-2024 (六)	25-3-2024 (一)	26-3-2024 (二)
08:25 - 08:30	點名及派卷				
第一節	英文 1 (8:30-10:00)	中文 1 (8:30-9:30)	公民與社會發展 (8:30-9:10)	數學 (8:30-9:30)	中文 2 (8:30-9:15)
	小息/放學				
第二節	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 (10:20-11:50, 509 室) ----- 歷史 (10:20-11:35, 607 室) ----- 中國文學 (10:20-11:20, 608 室) ----- 化學 (10:20-11:50, 510 室) ----- 資訊及通訊科技 (10:20-11:20, 508 室)	英文 3 (9:50-12:20, 禮堂)	生物 (9:30-10:30, 602 室)	物理 (9:50-10:50, 510 室) ----- 中國歷史 (9:50-10:50, 509 室) ----- 地理 (9:50-11:20, 607 室) ----- 視覺藝術 (9:50-10:50, 111B 室)	經濟 (9:35-10:35, 602 室)
	小息/午膳/放學				
第三節	/	旅遊與款待 (14:00-15:00, 602 室)	/	/	數學延伸單元 2 (10:55-11:55, 510 室)

測驗週期間沒有早會，學生必須於早上 8:25 前返抵學校，然後依指示進入課室應考。  
校內測考及聆聽考試規則見後頁，敬請家長留意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謹啟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



回條(交班主任) 學校通知文件編號：2023-24/126e (中五)

本人知悉測驗週的安排，並會督促小兒/小女努力溫習，以爭取好成績。

此 覆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班 別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〇二四年 月 日

## 一. 校內測驗、考試一般守則

1. 學生須於每科開考前 5 分鐘進入試場。進入試場後，學生須按班號依座位表就座。錢包須隨身攜帶，書包應置於座位下。
2. 若學生於 8:30 後回校，必須到校務處登記，取遲到紙才可以進入試場。
3. 遲到逾半小時者不得進試場，該科作缺席論。凡缺席，須按章辦理請假手續，申請補考（參看「補考須知」）。
4. 測驗或考試期間學生不得向老師及校務處職員借用文具或計算機。
5. 測驗或考試時間內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學生一律不得離開試場。
6. 每節測驗或考試完畢，學生應在指定地方溫習。在等待第二節考試期間，須保持肅靜，絕對禁止喧嘩或嬉戲。
7. 測驗或考試期間，學生放學後不得留校活動。
8. 測驗或考試期間，如遇天氣惡劣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當日各科考試將順延一天舉行，原定考試時間表內同一星期的考試亦依次順延一天，而周五的考試就順延至翌日(即周六)舉行。
9. 測驗期間，如遇以下(1)、(2)或(3)情況，測驗將延期至四月八日(Day A)舉行，而有關詳情將再作公佈。
  - (1) 如教育局宣佈學校周五停課，當日的測驗將順延至翌日(即周六)舉行，而原訂周六中四至中五級的測驗就延期至四月八日(Day A)舉行，周一的測驗則維持不變。
  - (2) 如教育局宣佈學校周六停課，當日中四至中五級各科測驗將延至四月八日(Day A)舉行，周一的測驗則維持不變。
  - (3) 如教育局宣佈三月二十六日停課，當日各科測驗將延至四月八日(Day A)舉行。

## 二. 補考須知

1. 學生如缺席考試，可申請補考，但必須附上醫生證明或具充分理由的證明文件。
2. 所有補考均須經副校長(學務)、科任老師批准後，才安排補考。
3. 補考科目分數以八折計算。
4. 無充分理由缺考者，該科之分數為零分。訓導組會就個案的情況考慮作出跟進及懲處。

## 三. 懲處及扣分制度

詳見已張貼在校務處門外壁報及學校網頁上的考試規則。

## 四. 聆聽考試規則

1. 學校會向學生借出聆聽接收器(紫色)。
2. 學生須自備兩粒 AAA 電池及耳筒(耳筒規格為 3.5mm 的三格插頭，詳見附件一聆聽考試標準耳筒規格)
3. 學生只須於使用完畢後自行拆除電池及耳筒，並將聆聽接收器留在學生桌面上即可。

聆聽考試標準耳筒規格

標準3.5 mm 3格耳筒插



